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

“本校”指〔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本會”指〔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家長教師會〕

“家長”指〔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家長校董空缺人數：

2.1 一名家長校董

3. 任期：

3.1 由註冊獲批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終止。

4. 候選人資格：

4.1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2 如有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2)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3 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介紹，字數須符合本會所規定不多於 15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5. 投票人資格：

5.1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5.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5.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均只可有一票（即一投票權），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本會分發選票予每名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每一選票只可投一名候選人。**

6. 選舉及提名事宜：

6.1 由本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主持並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6.2 選舉主任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向本校現有學生家長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a) 指明 —

- (i) 選舉日；及
 - (ii) 在選舉日內可交回選票的時段；及
 - (iii) 交回選票的方式；及
 - (iv) 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 (v) 家長校董空缺數目；及
- (b) 說明收件人只可提名自己為候選人，候選人須提交候選人簡介表；及
- (c) 附有本段文字的文本。
- 6.3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本校現有學生家長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 (a)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及
 - (b) 附有選票；及
 - (c) 解釋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6.4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6.5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6.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6.7 上訴期。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在收到候選人的上訴後，三星期內審核並回覆候選人所得出的結果。
- 6.8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7. 再度提名：

不再擔任家長校董的現有家長可再度提名註冊為校董。本會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定，現時任何人不得連任校董超過三屆。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8.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9. 家長校董註冊：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由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